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ABLANCA®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 條、17.06B 條及17.06C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6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22年6月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2023年7月6日 |
| 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 6,200,000股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權利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每股股份港幣0.370元，即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70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70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即港幣0.10元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0.370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至2028年7月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
- (a) 50%的授出購股權將於2024年7月6日歸屬；及
- (b) 50%的授出購股權將於2025年7月6日歸屬。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已歸屬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2028年7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予以行使。
- 表現目標 : 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表現目標並非必要，原因是授予購股權可 (i) 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ii) 鼓勵承授人致力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長遠競爭力、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及擴充作出貢獻；及 (iii) 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投入，因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使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和擴充作出貢獻，以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的利益）。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

- (a) 購股權將於兩年期間分批歸屬，並受限於回撥機制，且購股權的價值與未來股份價格相連結，即從而與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連結；
- (b) 承授人現為執行董事或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及承擔，且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
- (c)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乃按有關承授人的能力及過往貢獻及表現、本集團內的職位及未來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而釐定。

- 回撥機制 :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終止僱用而不再是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無力償債或觸犯涉及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且不可行使。
-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 於本公告所披露的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9,585,400股股份。

購股權是授予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鄭斯堅先生	執行董事及 本公司主要股東	1,400,000
鄭斯燦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 本公司主要股東	1,400,000
王碧紅女士	執行董事及 本公司主要股東	1,400,000
鄭淑希女士（附註）	僱員	100,000
其他	僱員	<u>1,900,000</u>
總數		<u>6,200,000</u>

附註：鄭淑希女士為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均為董事）的姊妹，因此為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上述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 (i) 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已獲或將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 17.03D(1) 條所定義的 1% 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 (iii) 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規則新版第 17 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遵守新版第 17 章對現有股份計劃過渡安排的要求範圍。

代表董事會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3 年 7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